

香港包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在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若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鷹君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85,218,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766,956,000個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優先發售),惟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還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b)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包銷協議以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條件。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利比亞、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新加坡（「**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證券買賣遭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加設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停禁令，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干擾；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修訂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改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託管人－經理、本公司、鷹君或 LHIL Assets Holdings 須根據彼等任何一方在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負上責任；
 - (ix) 信託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
 - (x) 託管人－經理或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似將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i) 託管人－經理或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b)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擬或須發出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上文(a)或(b)段的情況下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構成

重大不利影響，(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3)令或將會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際，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c)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由或代表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已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由或代表託管人－經理或信託集團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的重大遺漏；
- (iii) 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責任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施加於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者除外）；
- (iv) 任何託管人－經理、本公司、鷹君或LHIL Assets Holdings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出現任何違反或出現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
- (v)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於其後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起；
- (vi) 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vii)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的若干其他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同意書；
- (viii) 任何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
- (ix)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
- (x) 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xi)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xii) 託管人－經理、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鷹君或LHIL Assets Holdings（視情況而定）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託管人－經理、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鷹君或LHIL Assets Holdings（視情況而定）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託管人－經理、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鷹君或LHIL Assets Holdings（視情況而定）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託管人－經理、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鷹君或LHIL Assets Holdings（視情況而定）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託管人－經理、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鷹君或LHIL Assets Holdings（視情況而定）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託管人－經理、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鷹君或LHIL Assets Holdings（視情況而定）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或(c)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託管人－經理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的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不論是否為已經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合訂單位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鷹君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鷹君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已向聯交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的有關參考日期，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合訂單位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出售股份合訂單位除外；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所指的股份合訂單位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鷹君已向聯交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的有關參考日期，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彼或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將立即通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合訂單位，將即時把有關指示通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信託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惟根據重組、全球發售、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而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除外）：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朗廷酒店投資的權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b) 訂立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朗廷酒店投資的證券或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朗廷酒店投資的權益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會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的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宣佈將不會對於朗廷酒店投資的權益、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及本公司證券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鷹君及LHIL Assets Holdings作出的承諾

鷹君及LHIL Assets Holdings各自謹此向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除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借出股份合訂單位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外，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下述各項，或者對下述各項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下述各項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即：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朗廷酒店投資的任何證券或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訂立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朗廷酒店投資的任何證券或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處置下述各項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即：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朗廷酒店投資的任何證券或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分段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指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朗廷酒店投資的任何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倘在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鷹君不再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股份合訂單位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鷹君及LHIL Assets Holdings各自已向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a) 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實益擁有的朗廷酒店投資任何權益、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書面通知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朗廷酒店投資的權益數額或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其他股權；及
- (b) 於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朗廷酒店投資的權益、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時，立即將有關指示書面通知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表示同意及承諾，於接獲鷹君及／或LHIL Assets Holdings的該書面資料時，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並就該資料刊發公告。

香港包銷商於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倘適用）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下所規定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法定或實益、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朗廷酒店投資、託管人－經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股份合訂單位或朗廷酒店投資、託管人－經理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合訂單位。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託管人－經理、本公司、鷹君及LHIL Assets Holdings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件所限，個別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售權

LHIL Assets Holdings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將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LHIL Assets Holdings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127,826,000個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超過約百分之十五，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以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收取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出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發售價的0.5%的獎勵費。

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如有），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取而代之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用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

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82,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

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將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支付，惟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與將被LHIL Assets Holdings出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將由LHIL Assets Holdings支付。

彌償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自信託產業承擔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的責任。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此乃由於(i)HSBC Holdings plc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以非託管方式於鷹君已發行股本持有權益，可使HSBC Holdings plc及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以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ii)HSBC Holdings plc另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貸款融資，HSBC Holdings plc一間附屬公司將提供的股份數目可能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30%及(iii)其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載於鷹君所刊發之通函內之溢利預測擔任鷹君的財務顧問。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合訂單位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合訂單位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合訂單位，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

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可包括股份合訂單位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合訂單位。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合訂單位、包含股份合訂單位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合訂單位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合訂單位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合訂單位價格波幅，而此等情況在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